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嘉峪关市特殊教育学校篮球场围栏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篮球场围网（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宏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310万元，资产总额为9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峪关锦丰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